台州市本级个体参保告知及业务回执

尊敬的个体参保人员:

为了更好地保障自身的社保权益,请您在申请个体参保职工社保前先了解以下非常重要的几点:

- 1、在台州市本级可申请个体参保的对象为:具有市开发区户籍的个体工商户及灵活就业人员、原在市本级单位参保的市区户籍人员。
- 2、个体参保养老保险缴费比例为 18%, 医疗保险缴费比例为 8%, 月缴费基数范围为 3896—14609 元。201807-201906 按最低缴费基数缴纳金额为养老 701.28 元, 医疗 317.18 元, 养老、医疗保险费均按月由地税扣缴。
- 3、每年6月公布新的缴费基数标准,7月开始原缴费基数低于新最低缴费基数的自动按新标准缴费,高于的维持不变。需调整自选缴费基数的参保人员应在每年7月到社保窗口申报一次;
- 4、参保养老的可自愿选择是否参保医保,参保医保的必须同时参保养老;
- 5、养老保险最低缴费年限为 15 年,医保最低缴费年限为 20 年,医保累计中断缴费达 3 年的退休 后医保报销待遇降低 5%; 医保待遇分门诊和住院:一个医保年度内,门诊 10000 元内报销 60%~80%,住院 800 元以上报销 80%~96%,一个医保年度内发生的符合医保开支范围的住院 自负费用累计超过 10000 元以上部分,由大病基金再报销 60%;
- 6、参保人申请参保医疗的,请携带身份证原件及本凭证到二楼市民卡窗口申办市民卡;
- 7、 参保人于参保登记后次月 5-20 日持身份证、银行卡、地税"一户通"扣款协议书(一式三份)先到自己扣款帐户所在银行盖章,再送到市地税直属分局(商业街南大门中国银行隔壁)办理,20 日前地税就开始自动扣缴每月的养老及医疗保险费,敬请第1个月一定要检查有无自动扣缴,以后也须定期检查扣费及余额情况,以免欠费造成待遇受影响。另外参保人员应每年底到地税打印全年缴费税单,留作缴费凭证;
- 8、敬请关注缴费情况,医保欠费将停止待遇享受,达 3 个月的须正常缴费 3 个月方能享受,期间 发生医疗费用医保基金不予报销**,连续欠缴达 12 个月的视为自动放弃参保**:
- 9、转异地参保或因各种原因不再参保必须在当月20日前到市社保局办理个体停保手续,如不办理停保,则默认正常参保;本地个体转单位参保可由单位直接办理转保,无需个人先停保;
- 10、 养老、医保同时参保的个体在参保次次月初即可领卡享受医保待遇, 医保后参保的须缴费满 3 个月方能领卡享受待遇; 转个体参保缴费未中断的参保次日起即可享受医保待遇, 中断未达 3 个月的缴费次月初享受待遇, 中断达 3 个月的缴费满 3 个月后享受待遇;
- 11、 敬请留意您基本养老待遇领取时间,特别是退休延缴的人员,请在达到缴费 180 个月时及时办理退休相关手续;
- 12、 社保权益单每年按登记地址寄送,并可在浙江政务网上自助查询打印社保证明;
- 13、可通过社保网站(http://www.tzsb.gov.cn/)、台州人社咨询热线(12333)、微信公众号("台州人社"、"台州市社会保障市民卡")、手机 APP("浙江政务服务网"、"智慧人社通"、支付宝)了解咨询社保政策、办事流程、缴费及市民卡情况。

台州市本级个体参保业务受理回执(盖章有效)				
姓名	身份	<u> </u>	是否参加医保	
缴费基数	手机		受理日期	